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5,230	74,774
銷售成本		<u>(18,788)</u>	<u>(31,460)</u>
毛利		26,442	43,31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8,393	2,8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436)	(10,229)
行政開支		(44,046)	(47,8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5,240)	(21,600)
減值虧損	4	-	(8,653)
融資成本		<u>(2,728)</u>	<u>(2,529)</u>
除稅前虧損	4	(58,615)	(44,745)
稅項	5	<u>(1,001)</u>	<u>(2,143)</u>
本年度虧損		<u>(59,616)</u>	<u>(46,888)</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139)	(49,346)
非控股權益		<u>523</u>	<u>2,458</u>
		<u>(59,616)</u>	<u>(46,88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u>(1.76)</u>	<u>(1.46)</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9,616)	(46,88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96)</u>	<u>(1,472)</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896)</u>	<u>(1,47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1,512)</u></u>	<u><u>(48,360)</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062)	(50,837)
非控股權益	<u>550</u>	<u>2,477</u>
	<u><u>(61,512)</u></u>	<u><u>(48,360)</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97	27,120
商譽		950	950
		19,447	28,07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968	1,8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35	18,703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9	47,010	47,010
在製電影及電影版權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021	131,913
		177,334	199,4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965	1,89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64,412	70,063
應付稅項		1,539	2,034
		66,916	73,993
流動資產淨值		110,418	125,4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865	153,537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17,617</u>	<u>14,889</u>
資產淨值	<u><u>112,248</u></u>	<u><u>138,64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6,861	136,861
儲備	<u>(36,808)</u>	<u>(9,986)</u>
	100,053	126,875
非控股權益	<u>12,195</u>	<u>11,773</u>
權益總額	<u><u>112,248</u></u>	<u><u>138,64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518	360,939	3,930	114,781	63,572	(611)	(537,374)	133,755	9,440	143,195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49,346)	(49,346)	2,458	(46,88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1,491)	-	(1,491)	19	(1,47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491)	(49,346)	(50,837)	2,477	(48,36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新股份	4,411	40,821	-	(38,261)	-	-	-	6,971	-	6,97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	3,932	19,050	-	-	(7,596)	-	-	15,386	-	15,38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21,600	-	-	21,600	-	21,600
購股權失效	-	-	-	-	(1,211)	-	1,211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144)	(1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861	420,810	3,930	76,520	76,365	(2,102)	(585,509)	126,875	11,773	138,648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60,139)	(60,139)	523	(59,61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1,923)	-	(1,923)	27	(1,89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923)	(60,139)	(62,062)	550	(61,51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35,240	-	-	35,240	-	35,240
購股權失效	-	-	-	-	(9,510)	-	9,510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128)	(1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861	420,810	3,930	76,520	102,095	(4,025)	(636,138)	100,053	12,195	112,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以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a)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始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本集團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作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分類及單獨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影院投資及管理 — 影院投資及提供影院管理服務。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 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藝人發展及後期業務。

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與綜合損益表內收益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部間之收益按與公平交易適用者等同之條款入賬。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損益，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下表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影院 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影院 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4,770</u>	<u>460</u>	<u>45,230</u>	<u>73,441</u>	<u>1,333</u>	<u>74,774</u>
分部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42)	(1,573)	(2,715)	5,633	(7,814)	(2,181)
利息收入	401	53	454	178	50	2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386)			(18,6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5,240)			(21,600)
融資成本			<u>(2,728)</u>			<u>(2,529)</u>
除稅前虧損			<u>(58,615)</u>			<u>(44,745)</u>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7,311	55,180	182,491	146,724	71,516	218,24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4,290</u>			<u>9,290</u>
綜合資產總值			<u>196,781</u>			<u>227,530</u>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8,262	10,921	59,183	53,758	14,598	68,356
應付稅項			1,539			2,034
可換股債券			17,617			14,8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194</u>			<u>3,603</u>
綜合負債總額			<u>84,533</u>			<u>88,882</u>

就監察分部資料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影院 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1,526	276	-	1,802
利息收入	401	53	-	454
折舊	8,347	48	471	8,86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影院 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153	-	41	194
利息收入	178	50	-	228
折舊	8,785	-	502	9,287
減值虧損	-	8,653	-	8,653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影院業務	44,770	73,441
電影版權製作及發行、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460	1,333
	<u>45,230</u>	<u>74,77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經營業務。客戶之地域位置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乃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而就商譽而言，則按歸屬經營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528	830
中國(不包括香港)	45,230	74,659	18,919	27,240
其他	-	115	-	-
	<u>45,230</u>	<u>74,774</u>	<u>19,447</u>	<u>28,070</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一六年：無)。

3.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	44,770	73,441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188	572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272	761
	<u>45,230</u>	<u>74,774</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50	700
電影及特許權業務直接開支	-	26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18,788	31,434
折舊	8,866	9,287
匯兌虧損	1,967	1,208
減值虧損	-	8,653
— 應收賬款減值	-	649
— 電影版權減值	-	8,004
撤銷固定資產	162	34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433	7,6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4,142	15,412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581	3,026
— 退休計劃供款	1,645	2,220
已付顧問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659	18,574

5.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損益內確認之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	1,001	2,14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8,615)</u>	<u>(44,745)</u>
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591)	(6,877)
不計稅收入	(136)	(759)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9,423	9,76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28	15
於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3)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80</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001</u>	<u>2,143</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總額	<u>(1.76)</u>	<u>(1.46)</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0,139)</u>	<u>(49,346)</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21,538,679</u>	<u>3,377,828,425</u>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894	1,617
31-60日	65	174
61-90日	9	7
90日以上	-	19,017
	<u>968</u>	<u>20,815</u>
撥備	-	(18,981)
	<u>968</u>	<u>1,834</u>

就影院業務以及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均採用撥備賬記錄入賬，除非本集團認定回收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前，本公司就電影「西遊·降魔篇」(「西遊·降魔篇」)有應收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款項約19,900,000港元。上述應收款項19,900,000港元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賬目中記錄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結轉之約18,332,000港元。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已確認與華誼兄弟之間的糾紛以及差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於其財務報表將差額約1,568,000港元入賬為收益。由於應收賬款結餘已拖延甚久，且本集團已要求華誼兄弟清償有關應收款項，惟並未獲得正面回應，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儘管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駁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歲盈投資有限公司(「歲盈」)全部訴訟請求，但本公司認為客觀上華誼兄弟未能履行其承諾簽署協議並履行補充協議。就有關判決聽取法律意見後，歲盈決定就中國法院所作判決提出上訴，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交有關上訴通知書。本集團已於該年度就餘下款項約649,000港元作出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接獲華誼兄弟之初步和解建議，惟尚未達成和解。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上訴。鑑於有關應收款項長時間未獲償還，截至二零

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38,000港元之未償還金額，連同約943,000港元之其他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合共18,981,000港元已全數撇銷。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8,981	18,332
減值	-	649
壞賬撇銷	(18,981)	-
年終	<u>-</u>	<u>18,981</u>

並無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94	1,617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1個月以內	65	174
逾期1至3個月	9	7
逾期3個月以上	-	36
	<u>968</u>	<u>1,834</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或備有適當減值撥備賬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刊發之公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CineChina Limited(「CineChina」)就在中國投資影院業務訂立合資協議。

付款乃為落實合資協議而支付予本公司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該董事亦為CineChina之董事及股東)及CineChina(擁有上述附屬公司30%權益之股東)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6,979	16,979
支付予CineChina之款項	26,786	26,786
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3,245	3,245
	<u>47,010</u>	<u>47,010</u>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之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購入影院業務大部分權益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未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從事上述業務，且上述影院業務之籌組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附屬公司董事、CineChin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該等訂約方」)代本集團持有資金，並會償付投資中國影院業務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內部集團重組，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比高上海」)之資本由一家內資企業轉移至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以遵守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經營影院業務之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合法擁有比高上海75%股權，以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中之前經營影院業務。完成內部集團重組後，比高上海合法擁有之電影院項目(包括臨安及杭州電影院項目)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該等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出任就發展中國影院業務代表本集團支付款項之中間人。透過該等訂約方在中國之聯繫網絡(「聯繫網絡」)，彼等已就影院業務動用大部分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繫網絡已清償約人民幣33,372,000元(相當於37,590,000港元)(附註11)(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3,372,000元，相當於40,050,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該等訂約方與聯繫網絡原則上同意於確定所有所產生及支付之建築及裝修成本後，以應付聯繫網絡之款項，抵銷該等訂約方持有之資金。進行上述抵銷後，該等訂約方結欠之未償還款項將視作已清償。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965	1,892
31至60日	<u>-</u>	<u>4</u>
	<u>965</u>	<u>1,896</u>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以內。

1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	15,017	16,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	<u>49,395</u>	<u>53,936</u>
	<u>64,412</u>	<u>70,063</u>

附註：

該金額包括應付聯繫網絡之款項約37,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5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鑑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本年度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年度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44,8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與去年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為73,4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相比，所錄得收益及毛利均大幅減少，乃由於中國興建更多影院而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本年度中國票房收益增長較去年減少所致。本集團將採取多項措施，專注於擴大入場人次，從而改善影院業務之財務表現。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不斷物色合適商機。然而，於本年度並未鎖定合適目標。因此，此分類於本年度並無帶來任何收益。

在動畫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完成一套取材自長江7號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之動畫電影—「長江7號超萌特攻隊」。於本年度本集團仍就該套動畫進行發行及宣傳工作並開發長江7號知識產權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開始與國內一家公司合作開發長江7號之短片(「長江7號7D影片」)供在中國之購物商場內播放，為觀眾帶來7D觀賞體驗。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長江7號7D影片之特許權收入約為3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約6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把握機會就投資於中國之影院及主題公園提供顧問服務，於本年度錄得淨收入共約3,600,000港元。本集團正積極研究將顧問服務發展為旗下一項主要業務之可行性。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5,200,000港元，較去年之74,800,000港元減少約39.6%。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下降。本年度營業額4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影院業務之總收益4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400,000港元)。

政府補貼由去年約4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3,300,000港元，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年度所產生顧問服務收入約為3,600,000港元，致使本年度其他收益及淨收入有所增加。

除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增加約13,600,000港元及電影版權減值減少約8,0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開支與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7,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43(二零一六年：0.39)。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狀況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持有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一六年：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中國客戶之應收款項及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透過內部資源以人民幣撥付)以及中國供應商之應付款項而承受外幣風險。為減輕幣值波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聘用124名（二零一六年：166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700,000港元），其中約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港元）乃向董事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年度，若干董事已獲授合共82,000,000份（二零一六年：29,000,000份）購股權。

展望

由於中國電影業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包括新推出之長江7號7D影片業務）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提供顧問服務、開發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等。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規定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即使如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目前重大決定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參照守則第A.2.2條，於各董事會會議，建議召開會議之董事（「召集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獲委任為會議主席，彼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參照守則第A.2.3條，召集人須向公司秘書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董事會文件」），而公司秘書其後將有關董事會文件轉交其他董事會成員以供審閱。除非將予討論之事項為緊急事項，否則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會發出。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足夠時間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及／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要求更多資料。就緊急董事會會議而言，召集人及／或公司秘書須聯絡個別董事有關會議議程詳情及緊急召開會議之理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額外時間了解議程詳情及延後董事會會議。

參照守則第A.2.4條，執行董事共同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須概括所有議程項目，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議程。

參照守則第A.2.5條，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將於會議討論企業管治事項，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

參照守則第A.2.6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召集人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之其他董事表達本身關注之事宜、給予有關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參照守則第A.2.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而不受執行董事影響。

參照守則第A.2.8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根據一般常規，於股東大會後，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與非執行董事討論股東意見，

參照守則第A.2.9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關係。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重大之事項，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所有董事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鼓勵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意見。

守則第A.5.1條載述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須領導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合適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協議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名屬不適當，彼等有共同否決權。

參照守則第B.1.1條，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

參照守則第E.1.2條，由於主席職位懸空，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邀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參照守則第F.1.3條，根據本公司常規，公司秘書應向執行董事匯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

根據細則第63條，本公司主席應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事實上，由於董事會並無主席，出席股東大會之董事可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根據細則第124條，本公司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而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之空缺。

過去七年主席職位懸空之理由

本公司當時大股東楊偉康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辭任主席，自此主席職位一直懸空。於楊先生辭任後，本集團業務已由買賣電訊及電子設備、商品、電腦硬件及相關周邊設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轉為現時影院業務、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現有業務」)。董事會一直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之空缺。然而結果不盡人意，候選人資格及經驗與本公司預算並不相符。誠如上文所述，主席之職責主要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運作暢順。因此，董事會考慮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倘董事會於未來數月未能物色合適人選，則董事會不會有任何主席。

就物色可能主席人選作出嘗試

本公司過往曾聯絡若干獵頭公司以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主席。經本公司與該等獵頭公司就要求及預算進行初步討論後，並無取得任何正面回應。此外，董事會成員亦曾接洽彼等之業務夥伴，以了解現有業務所在行業當中有任何合適人選有意加入本集團並出任主席，惟結果未如理想。

誠如過往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未來數月將繼續竭盡所能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然而，委任主席一事並無任何固定時間表，而董事會現考慮上述替代方法。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